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本预算方案是通过对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宏观经济政策、行业状况及投资环境等外部环境的分析研究，参考公司近两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目前的经营能力，结合 2013 年度投资计划、经营计划以及其他有关资料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。

一、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

- 1、预算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；
- 2、按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、汇率、银行信贷利率；
- 3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；
- 4、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二、主要预算指标预算

- 1、预计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不低于 50%。
- 2、预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比年初增加 10%以上；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年初增加 10%以上；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仅为本公司对 2013 年度之财务预算计划，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。鉴于 2013 年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已趋于常态化，由此对房地产市场带来的影响，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波动，实际经营成果以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为准。如实际经营指标与本公告所载数据出现较大变化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作出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3 月 30 日